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吳承諭

聯絡電話：0422840227-21

電子郵件：yu750625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50021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補助申請案，有意申請之系所單位請於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申請書1式5份送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以利彙整於期限內用印函復教育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6日臺教高(一)第1152203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如有學生規劃於116年2月1日至7月31日代表本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，並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請依旨揭期限前檢具申請資料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（含補助對象及條件之證明、相關文件影本一式5份及申請查核表1份送課外活動組，所送資料電子檔請E-mail至yu750625@nchu.edu.tw）。另依上開要點規定，申請案須校內配合款20%，請各系所單位自籌。
- 三、本案如逾時送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，請務必依旨揭期限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# 校長 詹富智

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